

中国桥牌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中国桥牌协会。英文名称：CHINESE CONTRACT BRIDGE ASSOCIATION，缩写为CCBA。

第二条 本会是由热爱桥牌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是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桥牌联合会、亚太桥牌联合会及相应的国际桥牌运动的唯一合法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团结广大桥牌工作者、爱好者以及关心、支持桥牌项目的国内外人士，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为普及和发展中国的桥牌运动，提高桥牌运动技术水平，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开展对外交流，为扩大和促进世界人民的友谊服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参与研究和制定桥牌运动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究制定桥牌项目行业规则、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等，制定实施桥牌项目主要目标、行动计划等；

（二）参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桥牌运动普及、推广和提高，不断扩大桥牌人口规模，引导各年龄段群众参与桥牌运动；

（三）受业务主管单位委托，负责国家桥牌集训队的组建、选拔、训练、参赛和日常管理；

（四）制定桥牌竞赛规则、竞赛计划、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桥牌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五）加强桥牌职业联赛体系建设，规范桥牌职业联赛准入和赛事活动；

- (六) 培养桥牌专业人才，制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讲师等有关人员的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七)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
- (八)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规范管理等工作，制定并落实本项目反兴奋剂相关制度规范；
- (九) 支持其他社会主体合法发展桥牌运动，推动桥牌公益事业，促进桥牌文化建设；
- (十) 开发、利用、保护桥牌产业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权利，推动桥牌产业发展；
- (十一) 开展行业自律，针对违反本会的章程、规定，以及其他违背体育道德和体育精神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业惩戒；
- (十二) 组织开展桥牌运动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的研究和相关知识推广，强化行业安全生产，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
平；
- (十三) 开展桥牌运动对外交流与合作；
- (十四) 支持地方、行业桥牌运动协会按照国家规定推
进改革发展；
- (十五) 完成法律法规授权、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
奥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各地桥牌协会、桥牌俱乐部等桥牌活动组织或机构，可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热爱桥牌运动的个人，可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
- (三) 由委员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
- (四)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 获得中国桥牌协会资料、技术指导和咨询的权利；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 (三) 积极参加和支持桥牌比赛和活动；
- (四) 按时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一年内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审议通过本会会旗、会徽；
- (三) 选举和罢免委员、监事；
- (四)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讨论通过重要提案决议；
- (七) 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委员会的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执行委员；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本会荣誉职务的人选；
- （七）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八）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 1/3，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执行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执行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至少半年召开 1 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 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合法权益；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主席推荐、委员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会议；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提名本会荣誉职务人选；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 (五) 指导、监督秘书处、分支机构工作；
- (六) 行使本章程和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会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所属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决定；
- (四) 决定本会各所属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审议；
-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审议；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委员、执行委员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委员、执行委员、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委员、执行委员、财务管理人员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进行纠正；
-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

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

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在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所接受的捐赠、资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内部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纠纷。本会具有管辖权的纠纷解决适用本会纠纷解决机构规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管辖范围的纠纷，应当首先提交本会纠纷解决机构处理，当事人对本会纠纷解决相关委员会未及时处理纠纷或者作出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注销的，由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9 月 9 日第七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